

广州市荔湾区十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5）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荔湾区财政局局长 高启超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报告我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统领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的目标，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一）2017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①。

^① 2017年财政收支执行数据以当年1-12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快报数为基础，决算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我区财政总收支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四部分，政府所有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全部向区人大会议报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预算总收入 1,142,795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2,943 万元^②，比 2016 年可比口径执行数增长 23.2%，完成年初收入计划 400,000 万元的 115.7%。上级补助收入 367,42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5,415 万元，调入资金 72,51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衡预算 114,497 万元。

预算总支出 1,075,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8,636 万元，上解市支出 39,121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年度预算执行中超收收入、区级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规模资金及清理存量资金共 137,791 万元均补充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终结转资金 67,2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预算总收入 413,239 万元，其中：区基金预算收入 153,548 万元，市补助收入 88,57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11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0,000 万元。

预算总支出 279,669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支出 208,089 万元，调出资金 71,58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133,570 万元，其中：结转资金 87,814 万元，结余资金 45,756 万元。

^②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462,943 万元。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国家金库调整期的通知，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463,309 万元，比 2016 年可比口径执行数增长 23.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预算总收入 5077 万元，其中：年度收入 421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63 万元。预算总支出 3538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2611 万元，调出资金 927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 1539 万元。

4. 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情况。

预算总收入 8201 万元，其中：年度收入-教育收费收入 535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842 万元。预算总支出 6142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6136 万元，调出资金 6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 2059 万元。

（二）2017 年财政收入特点。

总的来看，我区财政收入呈现出“稳中有进、减税降费、广开渠道”的新特征。

1. 稳中有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2,943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23.2%。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548 万元，其中新增一次性因素土地出让金收入 151,1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14 万元，收入较上年增长约 2 倍，并按规定比例将今年利润收入 92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5359 万元，同比略有下降。

2. 减税降费。税收收入方面，继续完善营改增政策，将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范围，从年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扩展至 5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非税收入方面，国家陆续出台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政策和通知，涉及数十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非税收入经常性收费基础明显减少。

3. 广开渠道。2017 年市对区实施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提

出“保基本、强激励”的基本思路，财力更多地向区级下沉倾斜。我区立足实际，紧跟要求，用好用活新的激励措施，努力争取更多上级财政补助，为加快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提供更可靠的财力保障。

（三）2017年财政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1. 加大民生事业投入。着力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保障和支持“百梯万人”旧楼宇加装电梯行动计划的实施，有效推动民生实事落地生根，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入民生领域资金占支出比重88.1%。主要是：教育支出281,493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地方公共教育基本服务体系和教学设施建设，引导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整合配置，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178万元，专项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围绕荔湾发展战略思路开展系列宣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159万元，专项用于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工作的投入，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3,663万元，专项用于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计生惠民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推进社区公共卫生事业及基础医疗卫生各项工作。援助其他地区支出6807万元，专项用于支援清远连州等省内贫困地区，扎实做好对贵州毕节、新疆疏附等对口帮扶工作。

2. 支持创新促进发展。科学技术支出34,573万元，支持区科技经费倍增计划，积极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政策，建立

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平台，促进重大项目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增加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奖补资金投入。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82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改造，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放型经济体系建设，促进外经贸企业发展。

3. 支持区重大项目建设。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落实区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全力支持区重点项目建设，安排新隆沙项目、财富全球论坛环境提升、十三行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微更新项目、长堤街滨江沿岸环境综合整治微更新项目、黑臭河涌治理、一江两岸试验段、广钢新城等项目资金 150,569 万元。同时，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调整增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266,351 万元，专项用于推动新隆沙项目土地储备开发。

4. 推进城区环境综合提升。坚持加强社区管理工作，全年安排社区管理经费 13,745 万元，重点支持社区基层组织管理和发展。支持推进平安荔湾建设，公共安全支出 116,059 万元，落实执法部门重点装备、治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经费，推动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投入 23,835 万元支持城市环境建设，主要用于马路保洁、垃圾处理及村改居环卫专项经费。节能环保支出 1913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环保治污、节能减排及环境监测。

（四）2017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区

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们重点推进以下工作，力促我区财政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1. 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夯实收入基础、提高收入质量，坚决贯彻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妥善处理依法组织收入与按规定减税降费关系。二是建立有效的预算收入执行和监管机制，把年度总目标分解成按旬、月、季的细化目标，密切关注和分析每一阶段预算收入执行动态，努力挖掘增收潜力。三是全面梳理我区新增非税收入事项，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对每一个收入因素定制具体可行的实现计划，有效补充区财政收入。

2. 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建立滚动财政规划项目库及新版部门预算管理系统，推进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工作，进一步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的有机衔接。逐步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试编制2016年度区政府财务报告，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及防范财政风险提供数据支持。制定《荔湾区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总体工作目标，有序开展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动态监督，按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支持发展、保障民生的刀刃

上。二是加快预算支出执行，大力消化库款。印发《关于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广州市区级财政支出进度与转移支付挂钩暂行办法〉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支出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制定《荔湾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划分标准和申请拨款附件要求的意见》，全面优化资金清算拨付程序，进一步提高支付效率和预算单位支出执行效率。

4. 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一是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大资金统筹和盘活存量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2017年按规定对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全面盘活和清理，收回预算统筹资金约13,051万元，专项用于区各项民生惠民政策的实施。二是预算执行中，按规定对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余结转资金的项目，及时调整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加快促进经济建设等重点项目。三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的要求，统筹运用各种资金消化各财政账户的历年财政借垫款项目，全力压缩财政借垫款余额，为财政安全运行、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夯实基础。

5.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深入贯彻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明确责任、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建立我区规范的政府性债务监管体制。积极争取省财政2017年地方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150,000万元，有力支持我区重点土地储备项目的推进。做好年度政府性债务偿还计划，主动与债务举借单位、使用单位

加强联系，协助筹措资金按时归还到期债务 30,000 万元。

整体来看，2017 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增长点亟需培育。我区对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起拉动作用的支柱企业稀少，并且过去数年变化甚微。当前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尤其要着重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确保财政健康、可持续性运行。二是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近年来，各种民生政策范围扩大和标准的提高，同时，抢抓机遇促进发展需配套落实各项重点项目资金，财政支出压力巨大，财政支出需求的增长远远超过了财政收入增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一些部门的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项目立项、评审、采购等程序原因，资金迟迟无法拨付，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8 年财政收支形势展望。

2018 年是我区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围绕“一个目标、两个融合、三大平台、四大抓手”的发展思路，经济领域新的动能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区经济发展将在稳中向好的态势下持续迈进。但与此同时，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结构调整深化，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任重道远，我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前所未有。预计影响我区财政收支的主要因素是：

1. 收入方面：一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的引领下，中央、省、市、区一系列新规划、新部署将为我区经济发展带来战略机遇。二是经济基本面持续好转，新一轮产业转型改革实施，为我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带来难得的机遇，有利于我区全面推进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建设。三是 2018 年将继续深入推进减费降负改革，减少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并下调税率，同时实现营改增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短期对地方财政收入带来一定冲击。

2. 支出方面：一是围绕我区发展定位，推进“一二三四”战略实施，落实各重大项目建设，需要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二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民生和社会各项事业支出及重点项目支出需求逐年加大。三是随着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推进，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将进一步明确，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市区之间的事权与支出责任。

综上所述，预计 2018 年财政收入有望稳中趋好，但财政收入增长受结构性减税清费政策延续性影响，同时财政支出仍保持刚性的较快增长，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民生短板等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明显加大，这将进一步加大财政平衡的难度和压力，对地方财政实现收支平衡提出更高要求。因此，2018 年财政工作重心是，全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厉行勤俭节约，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2018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要求，围绕区委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实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聚焦重点目标，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对财政资源的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8年我区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1.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保证行政机关基本运转、社会民生公共事业投入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我区确定的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支出，其他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

2. 科学预算，强化约束。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完整性和到位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

3. 强化绩效，盘活存量。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明确绩效

目标，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编制预算时优先动用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厉行节约，明确责任。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明确各支出项目牵头单位的主体责任，积极推动预算申请支出承诺制。

（三）2018年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0,000万元，按可比口径（下同）增长6.2%。结构如下：税收收入332,416万元，增长4.4%，占收入总额的70.7%；非税收入137,584万元，增长10.9%，占收入总额的29.3%。

以现行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测算，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0,000万元，加上预计中央、省税收返还以及市各项补助收入299,121万元，调入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000万元，减除各项上解支出39,121万元，全年预计区本级可安排财力为820,000万元。

（2）支出方面。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0,00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13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8,977万元，教育支出242,9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7,4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242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89,09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53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7,442万元等。

(3) 上年结转支出安排。上年结转区级支出 34,610 万元按已批准用途在 2018 年继续使用，不列入上述支出规模。

(4) 市一次性补助安排。根据上年市对区一次性补助收支执行情况，2018 年我区预计取得补助收入为 29,14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2,637 万元，全年预计补助支出 61,778 万元，年末预计无结余。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预算总收入 654,574 万元，其中：区基金预算收入 472,329 万元，市补助收入 48,67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33,570 万元。

预算总支出 654,574 万元，其中：区基金预算支出 551,379 万元，市补助支出 103,195 万元，年末预计无结余。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18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48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9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39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89 万元。年末预计无结余。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草案。2018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入总计 8332 万元。其中：区资金预算收入 627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59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8332 万元。年终预计无结余。

5. 部门预算草案。根据省、市财政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我区各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2018 年区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报区人大全体代表大会审议。非部

门预算单位报大会备案。

（四）2018年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1. 补齐民生短板，加快社会公共事业发展。

加大民生十件实事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民生十件实事资金列入年度预算。2018年预计用于民生及各项公共事业支出699,225万元，同比增加87,245万元，增长13.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3%。一是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安排教育支出242,900万元，主要用于加快基础教育设施建设，落实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二是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107,242万元，主要用于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发放老人长寿金、优抚抚恤补助、低保及分类救济、贫困残疾人补助，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改革等。三是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89,091万元，用于拨付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资助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等。四是加快文体事业发展。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619万元，主要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文化精品创作工程，支持文化惠民工作，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五是安排6115万元扶贫援建资金。加强对口帮扶地区脱贫巩固工作，支援清远连州、贵州等不发达地区，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 坚持创新战略，加快产业体系转型升级。

一是实施创新发展。安排科学技术支出27,4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企业研发项目，支持培育和引进创新

主体，做好后备高新技术企业跟踪帮扶，扶持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完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二是构建高端高新产业体系。安排产业转型升级资金3,000万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模式，推动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建设。三是积极筹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稳步推进华南新三板大厦暨风投创投中心项目。利用“三大平台”积极开展专项招商活动，大力扶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领域的领军企业。

3. 保障重点支出，推进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建设。

一是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安排城乡社区支出77,442万元，紧紧围绕我区“用五年时间，基本建成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的工作目标，推进陆居路项目征收，推动社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启动历史文化街区活化提升项目，推进大坦沙岛更新改造，促进各重点项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大力加快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安排土地开发建设支出约500,000万元，为支持陆居路项目、白鹅潭中心商务区、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区及新隆沙规划单元开发建设提供有力财政资金保障。

4.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安排。

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和会议费规模，全年经费预算为54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00万元，同比增加42万元，增长26.6%，主要是按工作需要，增加外出培训任务；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00万元，同比增加2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用于区内执法部门执勤用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 4583 万元，同比减少 12 万元，下降 0.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同比持平；本年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议费预算为 95 万元，同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18.1%。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已按规定拨付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基本支出、部分民生项目支出，以及上一年度结转支出等。

（五）确保完成 2018 年度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18 年，我区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各项财政体制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1. 培育收入增长点，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加强对经济运行态势、财政收入走势的分析研究，科学做好各阶段收入预测，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滚动预测常态化、制度化。二是积极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特别关注龙头企业、支柱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为区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多措并举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把握好非税收入动态因素，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重要助力。

2. 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增强重大战略部署实现能力。建立编制科学、执行规范、监督有力、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性，推动财政资源优质高效配置。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政资源，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撬动作用，集中财力为我区重大战略部署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科学理财水平。一是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体系，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主体，加大四部预算之间的统筹衔接，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减少现金流量，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大力推进公务卡改革。三是稳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范围，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4. 加强财政监督，促进资金规范有效管理。一是调整财政监督的方向，由侧重于监督检查资金收支真实性转变为侧重于检查预算资金申请的规范性、执行的时效性及使用的内控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规范、有效。二是扎实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健全评审管理机制，做好项目的初审复核，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积极做好政府采购监管，坚持依法采购，强化预算刚性，严格把关政府采购的资金支付环节，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预算公开工作。

荔湾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8年2月5日印
